## 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研究生开题与中期检查时间的规定

为加强我院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,根据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规定》、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的规定》、《哈尔滨理工大学研究生中期考核办法》和《哈尔滨理工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业中期检查办法(试行)》(校发〔2017〕144 号)文件精神,现将我院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与中期检查具体时间做如下规定:

## 一、博士研究生

- (一) 开题时间: 博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的第 10 周结束前完成开题工作。
- (二)中期检查时间:博士生在学业年限内共进行三次检查(学校规定),第六学期、第八学期和第十学期的第 10 周结束前完成每次的中期检查工作。

## 二、硕士研究生

- (一) 开题时间: 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的第5周结束前完成开题工作。
- (二)中期检查时间:硕士生入学后第五学期的第5周结束前完成中期检查工作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- (一)硕士、博士研究生的开题与中期检查均由二级学科组织进行。
- (二) 开题和中期检查的其他具体要求及详细说明, 请见学校下发的相关文件。
- (三) 本规定适用于所有在读的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。
- (四)本规定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负责解释,如有未尽之处,学院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补充说明。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 2018年7月11日